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45)

公佈

-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 (2) 重新委任及新委任董事及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四)假座中國深圳市高新區南區粵興三道6號南京大學產學研大廈B區8層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均由本公司刊發之(i)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佈、(ii)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iii)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之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iv)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原通函」)及(v)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原通函及補充通函以下統稱為(「該等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1,104,000,000股股份，所有該等股份賦予持有人(或彼等之授權代表)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該等決議案」)進行投票。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7A 條所載之規定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該等決議案，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此外，概無股東曾於該等通函內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核數師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事宜之點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之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 總數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I.	(a)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及簽立第一份合同（注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一）。	456,832,041 (100%)	0 (0%)	456,832,041
	(b)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其他文件，包括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更改及修訂，以實施或落實第一份合同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一）。	456,832,041 (100%)	0 (0%)	456,832,041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 總數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c)	動議授權本公司各董事進一步在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進一步簽訂一切其他文件、採取一切措施或以其他方式，以實施或落實第一份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456,832,041 (100%)	0 (0%)	456,832,041
II.	(a)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及簽立第二份合同(注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二)。	456,832,041 (100%)	0 (0%)	456,832,041
	(b)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其他文件，包括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更改及修訂，以實施或落實第二份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二)。	456,832,041 (100%)	0 (0%)	456,832,041
	(c)	動議授權本公司各董事進一步在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進一步簽訂一切其他文件、採取一切措施或以其他方式，以實施或落實第二份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456,832,041 (100%)	0 (0%)	456,832,041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 總數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III.	(a)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及簽立第三份合同(注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三)。	456,832,041 (100%)	0 (0%)	456,832,041
	(b)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其他文件，包括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更改及修訂，以實施或落實第三份合同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三)。	456,832,041 (100%)	0 (0%)	456,832,041
	(c)	動議授權本公司各董事進一步在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進一步簽訂一切其他文件、採取一切措施或以其他方式，以實施或落實第三份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456,832,041 (100%)	0 (0%)	456,832,041
IV.	(a)	動議批准重新委任劉建先生(又名劉建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	456,832,041 (100%)	0 (0%)	456,832,041
	(b)	動議批准劉建先生(又名劉建邦)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收取酬金，該金額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	456,832,041 (100%)	0 (0%)	456,832,041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 總數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V.	(a)	動議批准重新委任 Wong Wei Khin 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	456,832,041 (100%)	0 (0%)	456,832,041
	(b)	動議批准 Wong Wei Khin 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收取酬金，該金額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	456,832,041 (100%)	0 (0%)	456,832,041
VI.	(a)	動議批准重新委任李大西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	456,832,041 (100%)	0 (0%)	456,832,041
	(b)	動議批准李大西博士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酬金，該金額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	456,832,041 (100%)	0 (0%)	456,832,041
VII.	(a)	動議批准重新委任解紅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	456,832,041 (100%)	0 (0%)	456,832,041
	(b)	動議批准解紅女士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酬金，該金額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	456,832,041 (100%)	0 (0%)	456,832,041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 總數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VIII.	(a)	動議批准重新委任謝滿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	456,832,041 (100%)	0 (0%)	456,832,041
	(b)	動議批准謝滿林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酬金，該金額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	456,832,041 (100%)	0 (0%)	456,832,041
IX.	(a)	動議批准委任喬若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	456,832,041 (100%)	0 (0%)	456,832,041
	(b)	動議批准喬若谷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收取酬金，該金額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	456,832,041 (100%)	0 (0%)	456,832,041
X.	(a)	動議批准委任王大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	456,832,041 (100%)	0 (0%)	456,832,041
	(b)	動議批准王大明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收取酬金，該金額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	456,832,041 (100%)	0 (0%)	456,832,041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 總數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XI.	(a)	動議批准委任魏基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	456,832,041 (100%)	0 (0%)	456,832,041
	(b)	動議批准魏基豪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監事收取酬金，該金額由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職責及責任、本公司業績表現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456,832,041 (100%)	0 (0%)	456,832,041
XII.	(a)	動議批准委任梁潤寶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	456,832,041 (100%)	0 (0%)	456,832,041
	(b)	動議批准梁潤寶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監事收取酬金，該金額由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職責及責任、本公司業績表現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456,832,041 (100%)	0 (0%)	456,832,041

由於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之票數均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或其授權代表)所持票數總數之一半，故該等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劉建(又名劉建邦)

中國，南京，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劉建(又名劉建邦)先生及喬若谷先生，四名為非執行董事陳崢嶸先生、Wong Wei Khin先生、高澎先生及王大明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大西博士、解紅女士及謝滿林先生。

本公佈之內容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及(iii)於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如有)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nandasoft.com 內。

* 僅供識別